**河海大学办公、研究等工作用房定额配置实施办法（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公、研究等工作用房的使用和管理，合理配置公房资源，根据原国家计委、教育部和原建设部等三部委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建标[1992]245号）文件精神和《河海大学公房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校对各单位办公、研究等工作用房实行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制定使用原则，确定定额配置标准和计算办法，按定额将相关用房分配到各单位，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使用方案和管理办法。

第三条学校对各单位办公、研究等工作用房按照“定额配置，超额有偿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超出定额的部分，学校予以收回；确有特殊需要，必须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留用，但需向学校缴纳“超定额用房资源占用费”。现有面积不足定额的，学校将逐步调整解决。

二、配置标准

第四条根据工作性质，学校对各单位办公、研究等工作用房按学院（系）和机关部处等单位分成两大类区别配置。具体如下：

第一大类：学院（系）

按办公用房、教师工作室、研究生工作室、图书资料室、会议（接待）室、重点学科建设用房、调节面积等七类进行分类、配置。具体标准为：

1、办公用房（面积为S1）：正职校级领导每人48平方米，副职校级领导每人30平方米，正处职领导、从事学生工作的专职副书记每人22平方米，副处职领导、正处级调研员每人11平方米，其他行政人员每人7平方米。

2、教师工作室（面积为S2）：院士每人48平方米，长江学者每人30平方米，正高级职称教师每人22平方米，副高级职称教师每人11平方米，其他专职教师每人7平方米。

3、研究生工作室（面积为S3）：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每人4平方米，全日制在读硕士生每人2平方米。

4、图书资料室（面积为S4）：院（系）事业编制数在100人以上的100平方米，50人以上、 100（含）人以下的80平方米，50（含）人以下的60平方米。

5、会议、接待室（面积为S5）：院（系）事业编制数在100人以上的80平方米， 50人以上、 100人（含）以下的60平方米，50人（含）以下的40平方米。

6、重点学科建设用房（面积为S6）:国家级100平方米、省级60平方米、校级40平方米（拥有多个重点学科的学院（系）取最高标准且只按一个计算）。

7、调节面积（面积为S7）：用于院（系）调节党、政、教学、科研等办公和学生会、分团委等社团组织活动用房。标准为：院（系）事业编制数在100人（含）以上的200平方米， 50人（含）以上、 100人以下的150平方米，50人以下的100平方米。

第二大类：机关部处等单位

按办公用房、档案资料室、调节面积、会议接待室分别配置，其中会议接待室不分配到具体部门，由学校委托物业管理，实行共享共用。

1、办公用房（面积为S1）：正职校级领导每人48平方米，副职校级领导每人30平方米，正处职领导每人22平方米，副处职领导、正处级调研员每人11平方米，其他行政人员每人7平方米。

2、档案资料室（面积为S2）：根据部门工作性质据实评估确定。

3、调节面积（面积为S3）：在办公用房面积S1的基础上按不超过10%确定。

第五条同时担任党政管理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具有多重身份的人员，可适当考虑其工作岗位的特殊性按教师和管理岗位分别配置，但总面积不得超过其最高职务（职称）的2倍，当其岗位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退出应退用房。

三、计算办法

第六条各单位工作用房定额面积的计算

1、院（系）办公、研究等工作用房定额面积S0：S0=S1+S2+S3+S4+S5+S6+S7；

2、学校党政机关等其他单位办公用房定额面积S0：S0=S1+S2+S3；

会议接待室由学校统一安排，共享共用。

四、收费办法

第七条超定额用房资源占用费F的计算

F= （S－S0 ）×X元/月/平方米×Y月，S为各单位现实际用房总面积，S0为定额面积，X为每平方米用房资源月占用费，Y为超定额用房资源占用月数。每个年度的每平方米用房资源月占用费标准由学校确定后公布。

第八条房屋资源占用费的结算办法

1、资产处于每年年初核算各单位房屋资源定额标准，并在当年底将超定额用房资源占用费抄报财务处。

2、财务处直接将各单位超定额房屋资源占用费从该单位发展基金或项目经费等费用中扣除，纳入学校房屋资源占用费专户管理。

3、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单位超定额房屋资源占用费的收取办法。

五、其它说明

第九条本办法确定的单位用房定额配置标准是学校核算到各单位用房面积的计算办法，不作为各单位具体分配使用公房的依据。具体分配使用办法，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人员状况和实际房源情况（如房屋自然间的大小）确定，在学校核定标准的基础上上下适当浮动。

第十条主体在江宁的学院由学校在本部安排公共办公场所，供学院行政人员和教师在本部临时工作需要使用。

第十一条为确保国家层面科技计划等重大项目的顺利实施，学校专门设立重大科研项目研究用房，优先用于此类项目的有偿租赁使用，学校收取资源调节费。

第十二条本办法中的面积为“使用面积”，不包括门厅、走廊、阳台、卫生间、楼梯等公共面积。各楼房已有的配电室、水泵房、传达室的面积不计入各单位的房屋面积。

第十三条公房定额配置标准是根据我校公房现有存量确定的，随着基建规模的扩大，学校将逐步提高各类用房的配置标准。

第十四条学校将对各单位的用房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对长期闲置的公房学校将无条件予以收回。

第十五条每年年终，学校将对各单位的用房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本单位年终考评的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常州校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校长书记联席会授权资产管理处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